

不大妄語戒

優婆塞、優婆夷戒，雖為身命，不得虛說：「我得不淨觀，至阿那含。」若破是戒，是人即失優婆塞、優婆夷戒。是人尚不能得煖法，況須陀洹至阿那含。是名破戒優婆塞、優婆夷，臭、旃陀羅、垢、結優婆塞、優婆夷。是名三重。

不未證言證

不妄語戒一般就是指不可說虛妄的語言。所謂「虛妄」，就是不實的。一般講妄語，還包括惡口、兩舌、綺語等。在此要特別提出的是大妄語，例如尚未成聖、證果，就說「我得不淨觀，乃至初果、二果、三果、阿羅漢果」，自己浮誇吹噓地說自己已成聖、證果。

做為菩薩，當然不可以說虛妄之語。在世間的一般人，如果說太多浮誇的、不實的語言，還是會被檢核出來的。例如你拿到鈔票，總要檢查一下是真鈔或假鈔。如果語言有太多的虛偽，令人生疑惑而產生畏懼，當然會被審查，而且說了虛妄的語言以後，為了保護自己，常常還會用更多虛妄的語言來掩飾或裝點，反而造作更多的惡業，障礙修道。所以，這些是我們做為一位菩薩應該要持守的戒。

經僧人允許始能說法

菩薩戒裡有一條戒是大家也要學習的，那就是菩薩戒輕戒的第廿四條：「僧不聽說法輒自作戒」。

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僧若不聽說法、讚歎，輒自作者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、墮落；不淨、有作。

弘法利生是出家人的家務事，但從大乘佛教的立場來看，則是四眾弟子的責任。在家居士自己有弘法的熱情，希望能夠弘揚佛法，就須經僧團認可其知見是否正確，才能使正法久住世間。

「聽」意指允許、允諾；「僧不聽」是指僧人並不允許；「輒」意指「很輕率地」，「輒自作者」即指很輕率地就自己進行說法了。

一般而言，弘法都是在佛寺或在信眾多的地方，你有熱情要弘法，但想要在這個寺院說法，就必須要徵求寺主的同意，這是一種禮節，也是處理事物的先後秩序應該持有的態度。

所以，這些戒律看似會束縛我們，但我覺得它們是在教導我們，如果你在師父面前或在某個寺院弘法，當然是要先取得同意。以世間一般的作法來說，如果你要在公家機關或公共場所演講，或想推動什麼活動，不都是要徵得該機關或機構的同意嗎？所以，戒律是應該要學習的。

有的人會說：「持戒或學佛了，還要這麼多禮數，禮教真會吃人。」禮教會吃人是因為當禮教不知適時變通的結果，如果沒有這些禮教，社會秩序如何維持？再者，受持菩薩戒本就應該學著次第、禮節，藉由學習戒律，我們才能真正走上菩薩道，這難道不是我們要學習的嗎？我覺得我們學佛，做為一位菩薩，就要弘揚佛法。我們更要知道佛法落實在人間應該有的程序、次第，「知所先後」、「進退有據」，而且肯定我正在踐行這些時，都能尊重自他，這個就是我在學習的一個方法。

所以，佛陀在《佛遺教經》裡說：「自今以後，我諸弟子輒轉行之，則是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也。」除了這些法義以外，我們依照它應該有的世間安頓的程序來做，而且確實要如此落實，讓大家都能夠安頓。不應輕率地、虛偽地、輕浮地從事，就是應該知所進退，來弘揚佛法。

合乎其禮

從戒律來看，在家菩薩見到四眾尊長應該要禮拜。菩薩戒輕戒的第五條「見四眾尊長不承禮拜戒」：

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若見比丘、比丘尼、長老、先宿優婆塞、優婆夷等，不起承迎、禮拜、問訊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、墮落；不淨、有作。

這條是指受菩薩戒後，見到比丘、比丘尼，或比我們先學佛的長者優婆塞（夷），都應迎接或問訊，這樣做旨在培養謙恭之德，因為高慢的人非但無福，善知識也將遠離。

所謂的「禮拜」，是否一定要跪下來頂禮，當然這些就是有四眾相互的關係。我們應該行什麼禮，就行什麼禮。

因此，此處要告訴我們，除了佛門的禮儀，也有世間的禮儀，你在世間學習如何應對進退能合乎其禮，就是應該知道次第，知道如何說話，如何讓彼此能得到安頓，大家都身心安頓是修學菩薩道很重要的一環。

所以，我個人覺得受持菩薩戒，要安頓自己的身、口、意業落實於禮儀與節度，因為菩薩戒更是掌握了它的原則與方法，而此原則與方法背後常常是身體的一個踐行，而且使之不會輕浮、虛妄。不論是從語言、行為，乃至應對進退，都是進退有據，菩薩戒是可以指導我們的。

慎守口業

至於說口業，不僅是不妄語，《優婆塞戒經》更提出不要說四眾過，口業的重戒就占了兩條——不要大妄語、不要說四眾過，甚至不要說四眾的各種毀戒情況。即使看到別人毀戒，自己就生起輕慢，這些當然也是犯戒的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菩薩戒有四種「他勝處法」，我想應該要將它納進來考量，「他勝處法」是：（一）自讚毀他戒；（二）慳惜財法戒；（三）瞋不受毀戒；（四）謗亂正法戒。發心受菩薩戒者，如果違犯此四戒就會被「他」——煩惱或魔力——所戰勝，所以稱為「他勝處法」。如果能清淨受持，就為三聚淨戒所攝。

這四種「他勝處」，有關口業的就有兩條，一是自讚毀他戒，二是謗亂正法戒。「自讚毀他」是指讚揚自己、毀咨他人，不自讚毀他就是對他人不起嫉心，這是屬於攝律儀戒。「謗亂正法」是故意毀謗佛、法、僧三寶，說相似法，如果不毀謗大乘、不造口業，即是攝善法戒。

計程車司機的抱怨

我前些時候出外，坐了輛計程車，計程車司機看我是出家人，就跟我抱怨說：「我前幾天在立法院門口遇到一位師父，他用手比著叫車子，我就開到他面前載他。結果那位師父叫我搖下窗子，然後說：『你要轉到我這邊，怎麼可以不打方向燈？』說完就揮手叫我開走。我實在很生氣。」

這位司機又說：「我很氣憤。穿僧衣的人是你們的人，怎麼可以用那種手勢對待我，而且把我叫過去又不搭我的車。」

因為只有聽他一面之詞，我也不曉得實際的狀況。我想了想就說：「你以為穿那種衣服就一定是出家師父嗎？出家師父當然要修行。但是穿那種衣服與出家師父的關係是什麼？這個衣服很容易買到耶！」

他想想說：「對哦！」又說：「你們的制服怎麼可以隨便讓人家穿？看到

穿僧服的，我就已經期待他是修行人，然後就自然會想他怎麼可以用那種手勢把我揮過來、揮過去呢？」

我說：「當然，看起來他好像是善意的，因為他叫你車子靠邊時要打方向燈。」

他說：「他就站在那裡叫我的車啊！但那不是計程車停車的地方。所以，我趕快開過去載他。他卻說：『你怎麼可以不打方向燈』。」

我想，這世間有很多的爭執。因為大家都在求方便，而這些方便有時是相互抵觸、相互矛盾的。我只能說：「他是什麼樣的人，我也不知道。」

那位司機結論說：「師父！你這樣講，消了我的氣。我本來一直在想，穿那件制服就是修行人，修行人怎麼可以這麼不慈悲地對待我這種一天賺不了幾個錢、開車做司機的人？可是你們那種制服怎麼可以讓人這樣隨便買來穿呢？」

我說：「是的！是的！但是這樣的制服確實在很多地方都可以買得到。」

我們現在看到很多人都隨便把僧服一穿，念珠一掛，那我們可以怎麼說呢？

所以，我個人覺得不要說四眾過，或是要如何來判斷當下的是非。我也不想袒護誰，出家人有出家人的問題，司機也有司機的苦衷。以這樣的情況來看待，彼此都有一些心結。我們不要成為傳話的人或是非者，就讓它回到它最初當下的情況。

在此，我又聯想到一位警察，他剛到路口處攔下一部汽車，要司機搖下窗子、拿出駕照，並對他說：「你超速！」那人辯稱：「大家都在飆速，又不只有我一個，你為什不抓前面的却抓我，我只是跟著飆而已。」

警察只回答：「他們飆車，你為什麼要跟著飆車？方向盤在你手上，我只處理這一件。」警察的處理並沒有錯，執法只在就事論事，就是此人、此事、此次，當下是什麼就是什麼，犯法者再如何辯解也只是妄語而已，最後仍得接受處罰。想要以妄語減輕或掩蓋自己的過錯，這只是徒然增加惡業罷了！